附件1：

创作要求

1.该作品的创作须包含旋律创作、编曲、音频制作、乐曲录音、后期混音制作以及节目编导、排练全过程。

2.该作品须围绕“凤阳花鼓”主题创作，本着“讲好安徽的故事”、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弘扬主旋律的宗旨，体现思想性、艺术性。

3.该作品须运用“凤阳花鼓”音乐为素材、以新民乐、戏曲为创作基础，体现“凤阳花鼓”在新时代的全新底蕴，音频制作需包含真实乐器和人声录音。

4.为保证原创作品的质量，要求词、曲作者、节目编导须具有一定创作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并具有国家副高级艺术类专业以上职称，或在省级艺术表演类专业协会担任副主席以上职务，并从事过与音乐、舞蹈等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的艺术家。另外，词曲作者（编导）此前创作的作品须在国家级艺术赛事或展演中获铜奖以上。